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理工党委发〔2025〕20号

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召开 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珠海校区党委，各校地合作机构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学校党委决定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第十六次党代会”）。

一、党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“延安根、军工魂、领军人”红色基因，树牢“以教为先”鲜明导向，强化智慧变革，发展绿色教育，大力涵育潜心恒心的办学育人文化土壤，守正创新、砥砺奋进，着力培养“胸怀壮志、明德精工、创新包容、时代担当”的领军领导人才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北理工力量！

二、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

1. 听取和审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2. 审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3. 选举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；
4. 选举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召开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，是学校全体党员政治生活中的大事，对加强学校党的建设、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全校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召开党代会的重大意义，

把开好本次党代会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，切实按照学校党委的安排部署，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，统一思想、统一步调，群策群力、扎实工作，积极主动参与到党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当中，把迎接党代会召开作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，以饱满的政治热情、有力的实际行动、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代会的胜利召开。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

